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义、金建春、单奕

2025年5月15日